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、持续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之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朱增进

汪大绥

仲德崑

潘敏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1 日